

##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矿”)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6年11月8日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紫金公司”)签订了《锌精矿供销合同》，累计合同金额约4.7亿元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6年8月30日签订合同情况。履行期限：从2016年8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；合同金额约2.6亿元（具体以实际供货结算额为准）；

2、2016年11月8日签订合同情况。履行期限：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；合同金额约2.1亿元(具体以实际供货结算额为准)。

### 二、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

#### 1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

合同当事人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建

注册资本：叁亿柒仟伍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锌及其它有色、黑色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、开采、选矿、加工，矿产品销售；硫酸生产、运输、销售，进出口贸易业务、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、技术服务，住宿餐饮业务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，余热余压发电、销售；金银制品的生产、加工销售。不动产的投资销售及租赁、物业管理；机电设备的销售、租赁；化工产品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：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

关联关系：紫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#### 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

年度	发生的购销金额(万元)	占各年度购销比重	备注
2013	32123.12	60.70%	
2014	38979.54	60.58%	
2015	30149.29	35.00%	

#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紫金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结合该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该公司的良好信誉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紫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，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2016年9—12月份锌精矿供销合同主要内容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30日

有效期：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

供方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交货方式
锌精矿	Zn $\geq$ 47%	东矿	约25000金属吨	东矿选厂交货，按月均匀交货；每月5500-7000金属吨，总量不变。

计价方式：以需方上期所ZN1612合约的实际操作价格(P)作为基准价，且P不得低于18000元/吨，即合约价格在18000元上方需方可自由交易，录得期货交易数量及价格表，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。未操作数量以供货当月上海有色网1#锌月平均价为基准价。

(作价数量与供货时间先后顺序对应)

结算价= 基准价- {5300+ (P-15000)  $\times$  20%} 元/金属吨，且根据货物品质作如下调整：

锌精矿以锌品位50%为计价基数，当Zn $>$ 50%时，品位增加1%，价格增加20元/金属吨；当45% $\leq$ Zn $<$ 50%时，每减1%单价减20元/金属吨；当43% $\leq$ Zn $<$ 45%时，品位每减1%单价在45%的基础上减150元/金属吨；当40% $\leq$ Zn $<$ 43%时，品位每减1%单价在43%的基础上减200元/金属吨；当Zn $<$ 40%时，需方拒收。

付款方式：先款后货；因需方期货操作，需占用保证金，此项预算约3000万/1万吨，由供方提供，并从上月货款中扣除。

#### 2、2017年1—4月份锌精矿供销合同主要内容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8日

有效期：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4月30日

供方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交货方式
锌精矿	≥47	东矿	约 18000 金属吨	东矿选厂交货；各月交货数量为：1 月 4000 金属吨，2 月 2000 金属吨，3 月 6000 金属吨，4 月 6000 金属吨

计价方式：以需方上期所 ZN1702 合约的实际操作价格（P）作为基准价，且 P 不得低于 20000 元/吨，即合约价格在 20000 元上方需方即可自由交易，录得期货交易数量及价格表，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。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未作价数量，供方另行安排销售；已作价数量与供货时间先后顺序对应。

结算价= 基准价- {5050+ (P-15000) × 20%} 元/金属吨，且根据货物品质作如下调整：

锌精矿以锌品位 50% 为计价基数，当 Zn>50% 时，品位增加 1%，价格增加 20 元/金属吨；当 45% ≤ Zn < 50% 时，每减 1% 单价减 20 元/金属吨；当 43% ≤ Zn < 45% 时，品位每减 1% 单价在 45% 的基础上减 150 元/金属吨；当 40% ≤ Zn < 43% 时，品位每减 1% 单价在 43% 的基础上减 200 元/金属吨；当 Zn < 40% 时，需方拒收。

付款方式：先款后货；因需方期货操作，需占用保证金，此项资金预算约 2000 万/1 万吨，经双方约定由供方提供，并从上月货款中扣除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2016 年 9-12 月供销合同金额约 2.6 亿元人民币，约占上一年度（2015 年度）营业总收入的 23.83%，合同的履行有利于稳定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；

2、2017 年 1-4 月供销合同金额约 2.1 亿元人民币，约占 2016 年度同期（1-4 月）营业总收入的 78.09%，合同的履行将有利于稳定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；

3、本合同主要系公司规避销售价格下跌锁定利润而签订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；

4、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履行，保证了公司同期的经营利润，但亦可能因市场价格再度上涨而损失超额利润。

#### 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东矿与紫金公司签署的 2016 年 9-12 月份《锌精矿供销合同》。

3、东矿与紫金公司签署的 2017 年 1-4 月份《锌精矿供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